

IFRS 問答集

一、母公司處分子公司持股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，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A 公司之子公司 B 公司持有 A 公司股票，B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之規定將投資 A 公司之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A 公司將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。惟 A 公司嗣後處分 B 公司股權致對 B 公司喪失控制（但對 B 公司仍具重大影響），故 A 公司對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。

Q：

A 公司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時，A 公司對 B 公司所持有 A 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ns：

- 一、A 公司於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時，對於 B 公司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票處理。此時，應以喪失控制當時 A 公司股票之市價（若 A 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）列為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。若該金額較 A 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低，其差額應沖抵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；如有不足，則借記保留盈餘。若該金額較 A 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高，其差額應貸記「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」。
- 二、由於 A 公司喪失對 B 公司之控制，故須再就該調整後之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「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」第 34 段之規定處理。



財團法人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
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